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生产线
调整变动项目分析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海路 21 号，于 2021 年 5 月因厂内规划调整，将第一车间北生产线，由原来的聚硫氯化铝生产线变更成硫酸铝生产线，即第一车间两条生产线现全为生产硫酸铝，利用原有硫酸罐，不新增硫酸罐。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验收报告及专家意见，发现此变动存在以下变化：

（一）生产设备情况变化：环评中一车间设有硫酸罐和盐酸罐各两台，现调整后一车间内盐酸罐停用，不新增硫酸罐，既现一车间内硫酸储罐数量不变。本次车间生产线调整后，通过减少第一车间硫酸铝的生产班次和增加第二车间聚硫氯化铝的生产班次来达到原批复产能，实现产品及产能不改变。经分析，实际配置的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二）排污口污染物变化：环评中一号车间硫酸铝和聚硫氯化铝的生产和储罐产生的硫酸雾和氯化氢废气各设立一套“酸雾吸收塔”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2#），现一号车间将原来的聚硫氯化铝生产线变更成硫酸铝生产线后，即 2#排气筒“酸雾吸收塔”装置+15 米高排气筒装置不变，处理的废气由原氯化氢废气改为硫酸雾废气，经分析，实际废气治理设施能满足本项目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通过“一企一管”专用管道接至太仓港区化工园区港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企业生产废水总排放口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要求。标准如下：

表 1.2.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200	100	40	2	60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中表 1 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 (A)	60	50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一) 生产设备情况变化：环评中一号车间设有硫酸罐和盐酸罐各两台，现调整后一车间内盐酸罐停用，不新增硫酸罐，既现一车间内硫酸储罐数量不变。。本次车间生产线调整后，通过减少第一车间硫酸铝的生产班次和增加第二车间聚硫氯化铝的生产班次来达到原批复产能，实现产品及产能不改变。经分析，实际配置的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二) 排污口污染物变化：环评中一号车间硫酸铝和聚硫氯化铝的生产和储罐产生的硫酸雾和氯化氢废气各设立一套“酸雾吸收塔”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1#、2#），现一号车间将原来的聚硫氯化铝生产线变更成硫酸铝生产线后，即2#排气筒“酸雾吸收塔”装置+15米高排气筒装置不变，处理的废气由原氯化氢废气改为硫酸雾废气，经分析，实际废气治理设施能满足本项目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生产车间所有液体均回用，实验室产品检测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作为危废统一处理，取样瓶中的样品回收至成品池，取样瓶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每天车间冲洗产生地面冲洗废水，该部分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至港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原环评文件中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氯化氢（P2-P7）、硫酸雾(P1、P8、P9)，均通过其各设立一套“酸雾吸收塔”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调整后 P2 由氯化氢废气调整为硫酸雾废气，经后续生产班次调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废气 P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由“氯化氢”改为“硫酸雾”，通过后续生产班次调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均不改变原环评中废水、噪声和固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生产线调整变动项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专家评审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18年4月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年产100万吨新型环保型水处理剂（硫酸铝、聚氯化铝、聚硫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4月16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了该环评报告，详见《关于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年产100万吨新型环保型水处理剂（硫酸铝、聚氯化铝、聚硫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审建评[2018]22号）。该项目于2018年10月1日开工建设，2020年11月17日竣工。2021年1月19日完成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P71 中表述：1 号车间可生产硫酸铝、聚硫氯化铝，2 号车间生产聚硫氯化铝。

该项目设计文件确定：1 号车间生产硫酸铝，同时可生产聚硫氯化铝；2 号车间生产聚硫氯化铝（详见该项目安全设计专篇 P24）。该设计文件已通过苏州应急管理部門的安全设计审查。

目前，该公司 1 号车间建有聚硫氯化铝和硫酸铝生产线各一条，2 号车间建有聚硫氯化铝生产线一条。

该公司为有利于安全管理的需要，拟将：

（1）1 号车间现有聚硫氯化铝生产线调整为硫酸铝生产线（现有聚硫氯化铝生产线不需改动即可调整为硫酸铝生产线），形成两条硫酸铝生产线（含现有硫酸铝生产线一条），但是，控制硫酸铝产量，不突破审批量；

(2) 2号车间通过增加班次而增加聚硫氯化铝产量，但是聚硫氯化铝产量不突破审批量。

二、专家意见

1、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变动内容不涉及原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仅仅调整了排气筒排放废气的种类，即：1号车间排气筒原排放聚硫氯化铝和硫酸铝两种生产废气，现排放硫酸铝一种生产废气，2号车间排气筒仍然排放聚硫氯化铝一种生产废气，但是排放量有所增加。

2、鉴于上述原因，《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关于上述变动“属于验收后一般变动”的结论是正确的。

3、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要求，该公司应相应完成本公司排污许可证中有关排气筒排放废气调整的变更工作。

程新渠 姜帆

2021年12月3日

**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专家评审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18年4月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年产100万吨新型环保型水处理剂（硫酸铝、聚氯化铝、聚硫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4月16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了该环评报告，详见《关于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年产100万吨新型环保型水处理剂（硫酸铝、聚氯化铝、聚硫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审建评[2018]22号）。该项目于2018年10月1日开工建设，2020年11月17日竣工。2021年1月19日完成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71中表述：1号车间可生产硫酸铝、聚硫氯化铝，2号车间生产聚硫氯化铝。

该项目设计文件确定：1号车间生产硫酸铝，同时可生产聚硫氯化铝；2号车间生产聚硫氯化铝（详见该项目安全设计专篇P24）。该设计文件已通过苏州应急管理部門的安全设计审查。

目前，该公司1号车间建有聚硫氯化铝和硫酸铝生产线各一条，2号车间建有聚硫氯化铝生产线一条。

该公司为有利于安全管理的需要，拟将：

（1）1号车间现有聚硫氯化铝生产线调整为硫酸铝生产线（现有聚硫氯化铝生产线不需改动即可调整为硫酸铝生产线），形成两条硫酸铝生产线（含现有硫酸铝生产线一条），但是，控制硫酸铝产量，不突破审批量；

(2) 2号车间通过增加班次而增加聚硫氯化铝产量，但是聚硫氯化铝产量不突破审批量。

二、专家意见

1、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变动内容不涉及原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仅仅调整了排气筒排放废气的种类，即：1号车间排气筒原排放聚硫氯化铝和硫酸铝两种生产废气，现排放硫酸铝一种生产废气，2号车间排气筒仍然排放聚硫氯化铝一种生产废气，但是排放量有所增加。

2、鉴于上述原因，《太仓市业洪净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关于上述变动“属于验收后一般变动”的结论是正确的。

3、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要求，该公司应相应完成本公司排污许可证中有关排气筒排放废气调整的变更工作。

程新渠

2021年12月3日